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临县二〇二三年第二批建设用地 白文镇郝家坡村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临政征告字〔2023〕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6月1日以晋政地字〔2023〕297号《关于临县二〇二三年第二批建设用地的批复》，吕梁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6月15日以吕政地征字〔2023〕8号《关于转发〈关于临县二〇二三年第二批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16.2981公顷，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临县二〇二三年第二批建设用地。

二、项目位置：白文镇郝家坡村。

三、被征收村土地面积及地类：白文镇郝家坡村集体土地16.2981公顷，其中：农用地14.6128公顷（含耕地13.9429公顷，其中：水浇地2.8777公顷、旱地11.0652公顷，其他农用地0.6699公顷），未利用地1.6853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3〕12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我县临县中南部发展区Ⅲ区，旱地11.0652公顷，补偿标准为72.03万元/公顷；水浇地2.8777公顷，补偿标准为86.436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0.6699公顷，补偿标准72.03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6853公顷，补偿标准为57.624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用1191.1299万元，地上附着物210.3716万元，征地总费用1401.5015万元。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按照土地征收前期登记材料到白文镇郝家坡村委会完善有关手续，请互相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完善有关征地补偿手续的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吕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